

#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  
電 話：(03)4501450 分機 610、611、613  
傳 真：(03)4508944  
網 址：<https://www.jjes.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忠貞國小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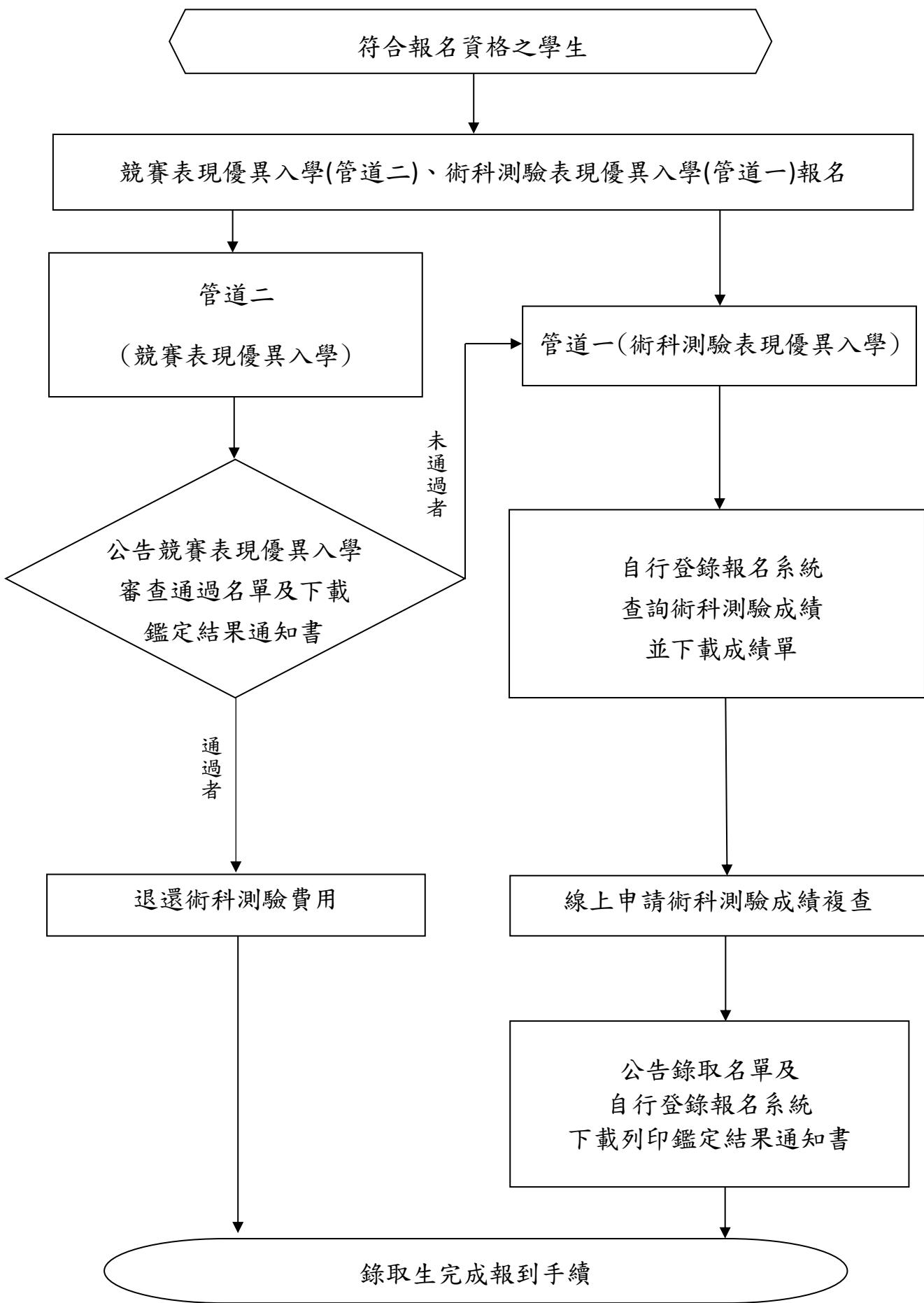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 編印

##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編號	內容	日期	備註
1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公告日起	<p>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a href="https://www.tyc.edu.tw/">https://www.tyc.edu.tw/</a>)</li> <li>2.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a href="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a>)</li> <li>3. 承辦學校忠貞國小(<a href="https://www.jjes.tyc.edu.tw">https://www.jjes.tyc.edu.tw</a>)</li> </ol>
2	家長說明會	115年3月13日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全市國小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說明會。</li> <li>2. 地點：忠貞國小中正大樓二樓禮堂。</li> <li>3. 時間：18：30 開始。</li> <li>4. 倘家長說明會有異動情形，將公告於忠貞國小網站首頁。</li> </ol>
3	申請鑑定(報名)	115年3月23日 (星期一) 00：00 至 115年3月31日 (星期二) 16：00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115年3月23日(星期一)00：00 至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6：00 止，逾時不受理。</li> <li>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6：00 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忠貞國小輔導室(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逾時不受理。</li> <li>3. 鑑定費用：參加管道一者每人繳交新臺幣2,200元整；同時參加管道一及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2,500元整。</li> <li>4. 繳費方式：請考生家長於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6：00 前完成轉帳，或至忠貞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li> <li>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li> </ol>
4	鑑定證下載列印	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於鑑定測驗當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u>登錄報名系統</u>自行下載，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li> <li>2. 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li> </ol>
5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審查結果公告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5年4月17日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21：00 前公告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a href="https://www.tyc.edu.tw/">https://www.tyc.edu.tw/</a>)</li> <li>(2)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a href="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a>)</li> <li>(3)承辦學校忠貞國小(<a href="https://www.jjes.tyc.edu.tw">https://www.jjes.tyc.edu.tw</a>)</li> </ol> </li> <li>2. 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li> <li>3. 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術科測驗直接錄取，不得保留資格；由承辦學校直接辦理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2,200元整。</li> <li>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鑑定。</li> </ol>

編號	內容	日期	備註
6	公告 術科測驗 考場及考序	115年4月20日 (星期一)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於以下網頁： 1.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 <a href="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a> ) 2.承辦學校忠貞國小( <a href="https://www.jjes.tyc.edu.tw">https://www.jjes.tyc.edu.tw</a> )
7	術科測驗	115年4月25日 (星期六)	1.測驗時間：08:30起至17:30 2.測驗地點：忠貞國小(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
8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及 下載	115年4月30日 (星期四)	當日21:00起開放系統查詢，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9	申請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5年5月4日 (星期一) 00:00 至 115年5月5日 (星期二) 12:00前	1.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5年5月4日(星期一)00:00至5月5日(星期二)12:00前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a href="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a> )申請複查。 2.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請於115年5月5日(星期二)12:00前完成轉帳，或至忠貞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 3.請確認繳費完成後，始完成申請複查程序。 4.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5.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10	成績複查 結果查詢 及下載	115年5月6日 (星期三)	當日12:00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及下載。
11	公告及下載 鑑定結果通 知書	115年5月6日 (星期三)	當日21:00前公告鑑定結果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 href="https://www.tyc.edu.tw/">https://www.tyc.edu.tw/</a> ) 2.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 <a href="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a> ) 3.承辦學校忠貞國小( <a href="https://www.jjes.tyc.edu.tw">https://www.jjes.tyc.edu.tw</a> )
12	國樂班報到	115年5月16日 (星期六)	地點：忠貞國小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時間：09:00至11:00，攜帶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書進行報到。
13	樂器選修	115年5月22日 (星期五)	地點：忠貞國小中正大樓二樓禮堂。 時間：18:30至20:30。
14	辦理 入學手續	115年7月31日 (星期五)	凡經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16:00前辦妥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後尚有餘額，得通知未錄取之備取生遞補，於115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報到。

#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流程圖



#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簡章

## 壹、依 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 貳、目 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 二、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培養學生之音樂涵養，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小音樂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頓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a href="https://www.jjes.tyc.edu.tw/">https://www.jjes.tyc.edu.tw/</a>	三年級 26名、至多備取6名 四年級 11名、至多備取3名 五年級 3名、至多備取3名 六年級 14名、至多備取3名

## 伍、申請資格

- 一、三年級：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 二、四年級：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 三、五年級：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 四、六年級：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
- 五、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六、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115年8月1日(星期六)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 陸、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ifes.tyc.edu.tw/elmchinese/>)

※忠貞國小(<https://www.jjes.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yc.sfs.tyc.edu.tw/elmchinese/>)，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忠貞國小輔導室(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日期：115年3月23日(星期一)00:00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鑑定招生手續：

(一)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資料如下：

1、所有報名考生

(1)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及術科測驗之專長樂器(如附件一鑑定報名申請表之各欄位)。

(2)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彩色2吋照片(不可用生活照片代替)。

(3)上傳在學證明書(可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

(4)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申請表後，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

2、同時申請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考生

(1)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並依序上傳獲獎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鑑定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之說明，若為外國競賽之獲獎紀錄，應檢附中文翻譯。

(2)上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申請特殊需求考場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以及最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申請鑑定之繳費方式：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

2、鑑定費用：申請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2,200元整；申請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2,500元整。

3、以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申請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錄取生由承辦學校(忠貞國小)直接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2,200元整)。

4、繳費說明：

(1)繳費期限：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6：00止。

(2)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 依繳費明細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至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轉帳規定，由考生自行負擔)。

b. 至忠貞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

(3)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並於繳費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6、申請鑑定手續完成後，除通過管道二錄取者，得退還術科測驗鑑定費新臺幣2,200元整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鑑定證下載及應試應備文件：

1、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忠貞國小)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鑑定證請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如附件四)。

2、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四)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者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

2、測驗期間家長及伴奏人員另外開設休息區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 捌、鑑定事宜

一、鑑定標準：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的術科測驗成績、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等資料決定鑑定標準。

二、鑑定方式：

(一)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1、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1)「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惟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則不屬之。

(2)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3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音樂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5)近三年之定義：為112年3月30日(星期四)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

2、書面審查方式說明：書面審查需併同術科測驗同時報名，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1、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測驗項目	時　間	地　點	測驗內容	說明
術科測驗	115年4月25日 (星期六) 8：30-17：30 (實際結束時間視報 名人數而定)	忠貞國小	聽音 、 視唱 、 專長樂器	1. 考生請依鑑定證所分配的測驗時間，提前報到。 2. 測驗前30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20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2、術科測驗應考規定：

- (1)專長樂器、視唱與聽音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
- (2)視唱與聽音：三年級新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音樂部分之學習重點為基本範圍；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部分之學習重點為基本範圍。
- (3)專長樂器自選曲如需伴奏請自備（以1人為限），除鋼琴、木琴( $4\frac{1}{3}$ 個八度)、排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4)專長樂器自選曲均須背譜演奏，樂曲不必反覆。
- (5)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

三、鑑定結果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s.tyc.edu.tw/elmchinese/>)

※忠貞國小(<https://www.jjes.tyc.edu.tw>)

(一)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115年4月17日(星期五)21：00前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單，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 1、術科測驗成績查詢及下載時間：115年4月30日(星期四)21：00起開放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測驗成績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 2、鑑定結果公告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21：00前公告鑑定結果，並開放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四、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5年5月4日(星期一)00：00至5月5日(星期二)12：00前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s.tyc.edu.tw/elmchinese/>)申請複查(如附件五)，並確認已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請於115年5月5日(星期二)12：00前完成轉帳，或至忠貞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 (三)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測驗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 (四)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115年5月6日(星期三)12:00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及下載。
- (五)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之考生依公告結果錄取，一律無複查成績之程序。

## 玖、報到及入學事宜

### 一、錄取報到日期：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正取生請於115年5月16日(星期六)09:00至11:00，攜帶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書進行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鑑定結果通知書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之遞補由學校另行依序通知報到時間，並請攜帶鑑定證及錄取通知單進行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錄取通知單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辦理入學手續日期：凡經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16:00前辦妥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後尚有餘額，得通知未錄取之備取生遞補，於115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報到。

## 拾、補充說明

- 一、三年級新生、四年級、五年級和六年級插班生各項樂器類別之名額詳如分配表(如附件六)。
- 二、樂器選修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18:30至20:30(詳如附件七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 拾壹、附則

- 一、鑑定錄取者於就讀藝術才能國樂班期間，學生之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外聘兼任教師之勞保、勞退費用、機關補助(二代健保)等費用，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
- 二、鑑定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須簽同意書)。
- 三、若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請洽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輔導室，電話：(03)4501450分機610、611、613。
-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貳、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A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報名申請表(一)  
【三年級新生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

報考就讀 學校年級		忠貞國小三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專長樂器 _____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 國 小	縣/市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家長、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檢附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				

備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一 B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報名申請表(二)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		忠貞 國小			
報考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專長樂器 _____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 國 小	_____ 縣/市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			
	家長、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檢附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註：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二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獲獎紀錄表

姓名：\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請依獲獎年度順序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至多三項)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 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資料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_\_\_\_\_，(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鑑定證號碼：\_\_\_\_\_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

鑑定證

鑑定地點

忠貞國小：32467 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  
電 話：(03)4501450 分機 610、611、613

照片由系統  
自動套印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於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專長樂器：\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當日應攜帶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

考試時間：

115年4月25日（星期六）

8：30

預備

監考核章

08：40

聽音

17：30

視唱

(實際結束時間需  
依報名人數而定)

專長

樂器

試場規則

一、應試人應準時到達試場。

二、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及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方。

三、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互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四、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攜帶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

(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布作答後互相交談。

五、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 10 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違禁品等)。

(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六、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

七、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繳卷者一律撤收。

八、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九、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酌扣成績。

十、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專長樂器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聽音	<input type="checkbox"/>	
	2.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長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計新臺幣	元整 (每項 100 元)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聽音	視唱	專長樂器
複查成績			
備註			

## 附件六

###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

#### ★三、四、五、六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科目	聽音	視唱	專長樂器
百分比	15%	15%	70%

一、單科成績以滿分100分計算，三科成績採用原始分數依上述計算比率合計 100 分。  
二、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視唱、聽音之分數為排序。  
三、未達鑑定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三、四、五、六年級【選修樂器名額表】

學校名稱	樂器名額	甄選條件										
忠貞國小	<p>◎三年級（共 26 名）</p> <table><tbody><tr><td>笛：3</td><td>揚琴：2</td></tr><tr><td>嗩吶：1</td><td>中阮：2</td></tr><tr><td>二胡：8</td><td>古箏：1</td></tr><tr><td>柳琴：2</td><td>打擊：2</td></tr><tr><td>琵琶：2</td><td>大提琴：3</td></tr></tbody></table>	笛：3	揚琴：2	嗩吶：1	中阮：2	二胡：8	古箏：1	柳琴：2	打擊：2	琵琶：2	大提琴：3	
笛：3	揚琴：2											
嗩吶：1	中阮：2											
二胡：8	古箏：1											
柳琴：2	打擊：2											
琵琶：2	大提琴：3											
<p>◎四年級（共 11 名）</p> <table><tbody><tr><td>笛：3</td><td>柳琴：1</td></tr><tr><td>嗩吶：1</td><td>揚琴：1</td></tr><tr><td>二胡：2</td><td>打擊：1</td></tr><tr><td>大提琴：2</td><td></td></tr></tbody></table>	笛：3	柳琴：1	嗩吶：1	揚琴：1	二胡：2	打擊：1	大提琴：2		<p>一、報考之插班生可用任一項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錄取後須選缺額表上的國樂器作為主修樂器。</p> <p>二、凡錄取入學後，須加選鋼琴為副修。</p>			
笛：3	柳琴：1											
嗩吶：1	揚琴：1											
二胡：2	打擊：1											
大提琴：2												
<p>◎五年級（共 3 名）</p> <table><tbody><tr><td>低音笙：1</td><td>大阮：1</td></tr><tr><td>柳琴：1</td><td></td></tr></tbody></table>	低音笙：1	大阮：1	柳琴：1									
低音笙：1	大阮：1											
柳琴：1												
<p>◎六年級（共 14 名）</p> <table><tbody><tr><td>中音笙：1</td><td>中阮：2</td></tr><tr><td>低音笙：1</td><td>大阮：2</td></tr><tr><td>嗩吶：1</td><td>打擊：3</td></tr><tr><td>中胡：2</td><td>低音提琴：2</td></tr></tbody></table>	中音笙：1	中阮：2	低音笙：1	大阮：2	嗩吶：1	打擊：3	中胡：2	低音提琴：2				
中音笙：1	中阮：2											
低音笙：1	大阮：2											
嗩吶：1	打擊：3											
中胡：2	低音提琴：2											

## 附件七

#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 【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 一、 作業流程

- (一)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8：30 前，至忠貞國小中正大樓二樓禮堂報到，樂器選修作業時間結束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主辦單位說明樂器選修作業要點。
- (三) 主辦單位說明學校概況。
- (四) 考生依序選修樂器。

## 二、 作業要點

- (一) 通過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 (二) 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辦理樂器選修（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專長樂器、視唱、聽音成績，若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
- (三) 經公開選填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樂器。
- (四) 領取新生入學注意事項相關宣導資料，確認各校新生報到時間。
- (五) 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辦妥入學手續。